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76,305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5,190,9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,114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,114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,114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795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4%；反对 140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；弃权 3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4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848%；反对 140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180%；弃权 3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7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79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2%；

反对 13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05%；反对 13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96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1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802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2%；反对 133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5%；弃权 3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1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61%；反对 133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67%；弃权 3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7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797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2%；反对 13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05%；反对 13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96%；弃权 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1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80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3%；反对 13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；弃权 3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887%；反对134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75%；弃权37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13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715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9%；反对 14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；弃权 4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605%；反对 144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60%；弃权 4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53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43%；反对 15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907%；弃权 4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8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5.6336%；反对157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78%；弃权44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586%。

关联股东洪爱金、金宁、王敏、程涛木、许平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76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64%；反对 15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；弃权 4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9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413%；反对157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78%；弃权4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509%。

关联股东王力成、管桂琴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8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89%；反对 147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93%；弃权 40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4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233%；反对147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014%；弃权40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753%。

关联股东洪爱金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